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選字第 20241002 號

附件：各選舉項目候選人登記表單連結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候選人登記辦法



主旨：公告「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大學生自治選舉」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選舉人與其總額、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選委會委員名單、其他應注意事項等事項。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壹、投票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貳、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主任委員：唐珩鈞。

二、副主任委員：徐子晉。

三、委員：林彥融、林韶均、陳弘育、張翔鈞、黃玠森、羅偉哲。

參、選舉種類與選舉權人、選舉人總額、應選名額：

一、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

1、選舉權人：本校在學學生具備各該選區學籍者，除已向選委會提出選區選擇申請者外，為各該選區選舉人。

2、各學院選舉人人數、應選名額、補選名額：

選區	選舉人人數	總額	應選名額	補選名額
文學院	3526	6	3	2
理學院	3311	5	3	1
社會科學院	3459	5	3	0
醫學院	3876	6	3	3
工學院	5945	9	5	2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344	7	4	0
管理學院	4511	7	4	1
公共衛生學院	895	1	1	0
電機資訊學院	4804	8	4	2

法律學院	1669	3	2	0
生命科學院	1355	3	2	2
其他學院	707	1	1	1

3、本次選舉之學生代表任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

4、本次補選之學生代表任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肆、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一、登記期間：自本公告發布起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23 時 59 分止，除有特殊情事外，不另延長登記。

二、登記為候選人，請用附件連結完成登記。

三、登記為候選人應填寫的資料

資料	份數
個人基本資料（姓名、系級、電話、電子郵件）	乙份
個人經歷	乙份
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	乙份
本人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候選人登記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乙份
符合校方規定的在學證明	乙份

四、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任何表件之增補、修改（除選委會要求補件之項目）。

五、登記費用：本次各項登記參選免收取保證金。

伍、候選人登記注意事項

一、候選人資格：依選罷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不能作為候選人者，不得登記。選委、監委、選務人員、任期未屆滿之學生代表與褫奪公權者都不能登記為學生會長、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候選人。

二、候選人號次按登記順序排列。

三、任何人於投票當日禁止競選。

四、凡經申請登記核准者，不得撤回其申請。

五、候選人應設置競選經費帳簿，並向選委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學生會長候選人競選經費每人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學生代表候選人競選經費每人不得超過新台幣壹萬元，亦不得收受校外或同選區其他候選人之捐贈。

六、學生代表選舉與補選只能選擇其中之一登記，否則登記皆無效。

七、候選人繳交之本人脫帽半身照片應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候選人登記辦法第三條規定，如有不符規定，候選人應於收到本會補件通知信後於期限內補件，逾時由選委會決議逕行取消其選舉資格。

陸、相關訊息可參考臺大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

主任委員 唐珩鈞

附件一：各選舉項目候選人登記表單連結

編號	選舉項目	候選人登記表單連結
2-1	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	https://forms.gle/PL9ErzZbBWRNNfUu7
2-2	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補選)	https://forms.gle/7Wy4owAVkaeU5q4z8

附件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候選人登記辦法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候選人登記辦法

2018 年 5 月 3 日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制定公布全文 7 條
2021 年 3 月 10 日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修正第 3 條、第 6 條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訂定。

第二條 【登記方式】

本會選舉除另有規定外，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上載明受理登記之方式。

第三條 【候選人照片之格式】

候選人登記表之照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近期內所拍攝。
- 二、 為候選人個人之正面證件照或生活照，且不得有其他人之影像。
- 三、 無墨跡、摺痕、反光，或其他足以影響辨識之相片缺陷。繳交實體照片者，應以高解析度沖(列)印於至少兩寸之光面相紙上；繳交數位照片者，應提供長、寬至少六百像素之影像。

第四條 【在學證明之格式】

以數位格式繳交在學證明者，應提供自本校網站線上申請下載之原始檔案，或紙本在學證明之掃描件。

在學證明應於當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內申請。

第五條 【保證金之收取】

選舉訂有規費或保證金者，候選人應依公告之期限與方式，向選委會或指定之代收機構繳納之。

第六條 【不合程式之效力】

登記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命其在合理期間內補件或修正至多一次；逾期末補正者，應拒絕受理其登記。

第七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公告日施行。